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麟行审发〔2024〕71号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市场监管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麟游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请示》（麟市监发〔2024〕3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变更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 项目名称：麟游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 主管单位：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建设单位：麟游县城镇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地点：麟游县九成宫镇蔡家河村（东邻蔡家河村生产

路，北邻 S306 省道，南邻漆水河，西邻县创业创新产业基地)

五、建设工期：24 个月

六、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占地约 65 亩，建设总建筑面积 34572.74 m²，地上建筑面积 30442.76 m²，地下建筑面积 4129.98 m²（含人防工程）。其中建设 1 栋生产厂房（地上五层建筑地下一层），地上建筑面积 9360.76 m²，地下建筑面积 4129.98 m²；7 栋标准厂房（地上二层）、建筑面积 13536 m²；1 栋研发厂房（地上四层）建筑面积 2352 m²；1 栋配送中心（地上二层）建筑面积 2592 m²；1 栋物流中心（地上二层）建筑面积 2592 m²；配套建设 1 间门卫室约 10 m²。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消防、通信、绿化、停车场、挡土墙等相关附属设施。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7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各类补助资金、专项债资金及县级财政配套。

八、招标实施方案：同意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招标，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核准意见详见附件。请严格按照《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规范招标行为，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九、相关情况说明：原批复文件麟行审发〔2021〕192 号、麟行审发〔2024〕19 号文件同步废止。

请接此批复后，抓紧办理各项报建手续，及时通过在线审批平台报批项目初步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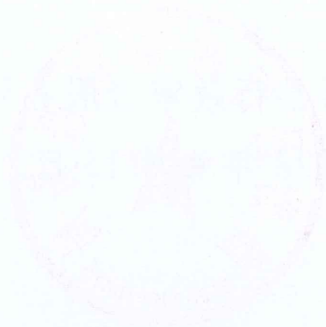
附件：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项目代码：2110-610329-04-01-128025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15日





抄送：九成官镇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县住建局，县文物局，县审计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麟游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审批）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